

第一案：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興辦新田里活動中心暨山順宮整體開發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次計畫由「社團法人臺灣臺南仁德山順宮慈善會」及「仁德區公所」為因應當地需求及增加公共利益，擬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」申請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，併同將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用以興建新田里活動中心，並由土地有權人承諾除原審議原則規定之公共設施外，另額外自願將活動中心涉及之土地及建物無償捐贈予本市，前開案件業經本府本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民宗字第 1110794819 號函認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時，應視實際情形變更都市計畫」之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7 件，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王委員銘德、陳委員世仁、周委員士雄及張委員梅英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

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